

谈一谈度量衡的“斤”

□郑颖^[1] 刘海鹏^[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3-1870（2025）03-0048-03

About "jin" in weights and measures

之前发表过一篇《由成语“半斤八两”能想到什么？》的文章，该文着重谈了“一斤”为什么是“十六两”，以及一斤向十两的转变等问题。本文则侧重谈中国古代、近代度量衡中“斤”的定义和量值问题，在中国古代“权衡之名中，铢、两、斤、钧、石发生最早^[3]”。

一、“斤”的定义

中国古代对“斤”的定义和标准的确定，按照吴承洛先生在《中国度量衡史》中所言，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以自然物为标准确定“斤”，另一种是以人造物为标准确定“斤”。

从以自然物为标准确定“斤”来看，一是“以人体为则”。中国早期的重量标准多是以人体为标准确定的。比如《史记·禹本纪》记载，大禹“……称以出……”，即指以大禹的体重作为一定的重量标准。二是“以穀子为则”。中国早期的重量标准也曾以穀、黍、粟等农作物为标准来确定。比如《孙子算经》记载，“称之所起，起于黍，十黍为一累，十累为一铢，二十四铢为一两，十六两为一斤”。三是以“水”确定“斤”。《后汉书·礼仪志》记载，“水一升，冬重十三两”。其中汉代一升约合200毫升，水的密度是1克/立方厘米，也就是汉时1升水的重量约合200克。由此可以推算汉代的1斤= $(200/13) \times 16=246.15$ 克。

四是以“黄金”确定“斤”。《汉书·食货志》记载，“黄金方寸而重一斤”。其中“方寸”指一立方寸，黄金的密度为19.3克/立方厘米。由此可以推算汉代的1斤= 2.31^3 [汉代1尺约合23.1厘米，每寸则约合2.31厘米] $\times 19.3=237.89$ 克。清康熙时期也曾以一立方寸金属的重量作为重量标准。清乾隆继康熙钦定“度量权衡表”之后，于乾隆七年【1742年】御制《律吕正义后编》，再定“权量表”，以“黄铜方寸重六两八钱”作为重量标准。

从以人造物为标准确定“斤”来看，一是“以律管为则”。所谓“以律管为则”，就是按照“累黍定尺”“积黍定容”“容黍定重”的方法确定重量标准。“黍”即“黍子”，是在我国北方栽种较多的一种黏黄米。《管子·轻重》曰，“黍者，谷之美者也”。《汉书·律历志》记载，“权者，铢两斤钧石也，所以称物平施，知轻重也。本起黄钟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两之为两。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五权之制，以义立之，以物钧之，其余大小之差，以轻重为宜”。由此可知1铢=100黍，1两=24铢=2400黍，1斤=16两=384铢=38400黍。上述这套理论是我国古代最完整、最系统、最权威的关于度量衡重量标准的论著，它影响着中国度量衡近两千多年的发展，被历朝历代奉为圭臬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规划财务司

[2] 作者单位：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3]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107页

[4] []中内容为作者注，下同

和典范。当然，“累黍定尺”“积黍定容”“容黍定重”方法的不确定性也是显而易见的。从“黄钟”的角度说，“黄钟随时应声而有变迁，则历代之黄钟并不相等^[5]”。从“黍”的角度而言，“黍”作为自然物，其也存在着不确定性，《宋史·律历志》记载，“岁有丰俭，地有饶肥。即令一岁之中，一境之内，取以校验，亦复不齐。是盖天物之生，理难均一……古之立法，存其大概尔”。另外《天工开物》中也有类似的记载，“凡黍粒大小，总视土地肥饶、时令害育。宋儒拘定以某方黍定律，未是也”。二是“以货币为则”。货币作为一种重要的交易媒介，其长短、大小、轻重必然有一定之规，故也被作为早期重量的标准，如“秦半两”“汉五铢”等。吴承洛先生也曾在1936年第6期《工业标准与度量衡》上发表文章，阐述了民国时期硬币与度量衡标准之间的关系。

在近代中国确定“斤”的标准的人造物，当属清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运抵中国由国际权度局用铂铱合金制造的库平两原器以及副原器。可以说它与营造尺原器都是当时中国具有的最早的高精度的度量衡基准器^[6]。

清末民初，民国北京政府颁布的《权度法》中规定的“甲制”沿用了清代的营造尺库平制，即“库平一两等于公斤[千克]原器百万分之三七三零一，在百度寒暑表四摄氏度时纯水一立方寸之重量为零点八七八四七五两”。那么“公斤[千克]原器”则是指国际权度局所制造的铂铱合金公斤[千克]原器。1929年，民国南京政府颁布的《度量衡法》中规定的“市用制”斤的标准为“重量以公斤[千克]二分之一为市斤，一市斤为十六两，每两等于三十一又四分之一公分[克]”，而一公斤[千克]则是“公斤[千克]原器之重量”。所谓“公斤[千克]原器”依然是指国际权度局所制造的铂铱合金公斤[千克]原器。

二、“斤”的量值

从《中国历代“斤”量值简表》可见，我国夏商周时期“斤”的量值并不完全统一，但是至少在战

国时期，“斤”已逐渐成为重量的常用主单位之一，比如《战国策·东周》记载，“君子金三十斤”。而且“斤”的量值在战国时期各国间也有趋同的趋势，比如：战国时秦国、赵国、燕国、楚国的“斤”的量值都在250克左右。秦始皇统一六国、统一度量衡的“斤”的量值也正是沿用的大致250克/斤。秦汉到两晋时期，“斤”的量值基本稳定在220克至250克之间。南北朝后期至元代，“斤”的量值显著增加，量值在640克-660克之间。隋朝规定了度量衡的“大小制”，其中规定“古称三斤为一斤”，大斤一斤约合660克。唐代承袭了隋朝的度量衡制度，《唐律疏议》和《唐六典》都有关于度量衡“大小制”的记载，其中也规定“三斤为一大斤”，故唐代大斤一斤约合667克。宋代“斤”与唐代比较接近，一斤约合640克。元代“斤”基本与宋代一致，但元代的度量衡制度整体上讲比较混乱。明清时代，一斤的量值回稳在596.8克左右。

到了清道光的中后期，起初与中国通商的国家要以中国“粤海关度量衡定式”为标准，即“照粤海关部颁之式盖戳镌字，五口一律，以免参差滋弊^[7]”。其中“关平”即“粤海关所用”砝码，其一两约合37.799克，即粤海关1关平两=1库平两（37.301克）×1.013362^[8]，则此时一斤为604.78克。到了后期，“海关度量衡”中的折算方式则更加多变、复杂和混乱。

表 中国历代“斤”量值简表^[9]

时代（公元年代）	一斤合克数	
商（前1600-前1046年）	--	
战国（前475-前221年）	（齐）	370/ 镒
	（邹）	--
	（楚）	250
	（魏）	306/ 镒
	（赵）	251
	（韩）	--
	（东周）	123/ 孚
	（燕）	251
	（中山）	9788/ 石
	（秦）	253

[5]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32页

[6] 关增建《计量史话》·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61页

[7]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上海:三联书社1957年第73页

[8] 赵秉良《中外度量衡币比较表》·上海:商务印书馆1911年第41页

[9] 丘光明《中国物理学史大系·计量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35页

续表

时代(公元年代)	一斤合克数	
秦(前221-前206年)	253	
西汉(前206-8年)	250	
新莽(9-25年)	245	
东汉(25-220年)	220	
三国(220-280年)	220	
两晋(265-420年)	220	
南北朝 (420-589年)	(南朝)	220
	(北朝)	330(前期) 660(后期)
隋(581-618年)	660	
唐(618-907年)	667	
五代十国(907-960年)	667	
宋(960-1279年)	640	
元(1206-1368年)	640	
明(1368-1644年)	596.8	
清(1616-1911年)	596.8	
中华民国 (1912-1949年)	北京政府时期 (甲制)	596.816
	南京政府时期 (市用制)	500

清末至民国,除了引入公制的“公斤[千克]”外,法定的民间使用的“斤”主要执行的是营造尺库平制的库平制斤、市用制的市斤。但是近代中国的度量衡制度未能得到有效统一,民间依然存在“司马斤”“漕秤斤”等杂制。一是清末“新政”期间,1908年,清政府农工商部和度支部会奏拟订的《度量权衡画[划]一制度总表》中规定的重量单位以“斤”为最大,此所谓“斤上不名^[10]”,此时“斤”乃为库平制斤,库平制1斤=16两 \approx 596.82克。二是1915年,民国北京政府颁布的《权度法》分为两种法定制度,一为“甲制”即“营造尺库平制”,在“甲制”中最大重量单位同样止于“斤”,该“斤”也为库平制斤,库平制1斤=16两 \approx 596.82克。三是1929年,民国南京政府颁布的《度量衡法》中规定了“标准制[公制]”和辅助的“市用制”。“市用制”中规

定的重量单位最大者为“担”,基本单位为“斤”。该“斤”为市用制斤,市用制1斤=16两=500克。

中国共产党在局部执政时期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因碍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战争环境,所使用的“斤”的量值不尽相同。主要有:一是曾使用过“市用制斤”。比如:1945年7月,《浙东1945年公粮田赋并征办法》中规定,“征收粮赋一律使用市秤”^[11],市秤的“斤”即市用制斤,1斤=500克。二是曾使用过“库平制斤”。比如:1941年晋绥地区颁布的《统一度量衡办法》规定,“衡以库平10钱为两,16两为1斤(同山西省政府前定之标准)”^[12],很显然此时晋绥地区的“斤”是“库平制斤”,1斤=16两 \approx 596.82克。三是曾使用过“司马斤”。比如:1949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边纵队制定的《纪律制度暂行条例》的“供给条例”部分有这样的规定,“每人每日发米二十四两(司马秤)”^[13],司马秤的“斤”即司马斤,1斤 \approx 635.2克 \approx 1.27市斤。四是曾使用过“漕秤斤”。比如:1942年6月,《淮海区1942年度田赋改征实物暂行条例》中规定,“田赋改粮食,一律以16两漕法秤为准”^[14],漕秤1斤 \approx 586.51克,漕秤13两6钱4分[13.64两]即为1市用制斤。当然,除了市用制斤、漕秤斤、库平制斤以及司马斤外,革命根据地当时也还存在着一些其他“杂制”斤,而且东北解放区使用的“斤”为十两斤,其他革命根据地的“斤”还主要是十六两斤。

[10]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112页

[11] 《浙江革命历史档案选编-抗日战争时期(下)》·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56页

[12] 《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735页

[13] 《粤桂边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史料选编》·中共湛江市委党史办公室1986年第239页

[14] 《淮海抗日根据地》·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第59页